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七十五期周报

2021.09.26-2021.10.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解读
(2021-09)
- 1.2 【专利】国新办发布会解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021-09)
- 1.3 【专利】医疗+AI 专利：创造医疗新未来——百度灵医智慧赋能智慧医疗变革
- 1.4 【专利】用专利镜头 看创新“广角”
- 1.5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抗辩几个要点
- 1.6 【专利】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法律服务
- 1.7 【专利】如何让你手中的专利创造出更高的价值？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 【商标】《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解读

(2021-09)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现对有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品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强调“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商标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别,也是品牌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对品牌进行法律保护的重要载体。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有市场影响力的商标品牌,才能切实提高供给质量,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供给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近年来,部分地方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成立了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取得了良好成效,积累了丰富经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和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深入调研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进一步开展商标品牌

指导站建设工作，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二、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正由“数量扩张”“价格竞争”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商标品牌竞争，消费模式正由“产品消费”逐步转向“商标品牌消费”。商标品牌指导站是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丰富优质供给，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一是有助于引导企业提升商标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打造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二是有助于支撑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推动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工作，切实提高供给质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有助于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基层急难愁盼的问题，推动市场主体强化商标品牌建设。

三、重要作用

通过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指导站的服务、联络、宣传、辅导作用，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商标品牌价值，促进企业融通发展、产业协同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当好“服务员”，充分发挥公益窗口作用，面对面地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商标品牌建设需求和实际难题。

二是当好“宣传员”，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普及宣传，向公众宣传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和理念，营造培育商标品牌的良好氛围。

三是当好“联络员”，充分发挥联络平台作用，汇聚政府和市场、线上和线下专业资源，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的积极性，投身商标品牌创建行动。

四是当好“辅导员”，充分发挥专业辅导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扶持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维权等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四、主要内容

商标品牌指导站根据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

一是服务于企业，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管理商标品牌，引导企业正确使用和有效保护商标品牌，提升企业运营商标品牌的能力，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品牌价值，培育知名品牌。

二是服务于产业，赋能区域品牌经济发展。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撑地方政府部门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促进商标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协同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指导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运用、管理、推广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

三是服务于基层，提升社会商标品牌意识。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要活动以及各地有关商标品牌的特色活动，多途径提升当地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化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提升社会公众商标品牌意识。有效连接线上线下专业资源，因地制宜、分级分类举办商标品牌专题培训和沙龙活动，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建设能力。

五、组织实施

《通知》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载体建设、专业指导、经验推广等四个方面加大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组织实施力度。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资源统筹，并将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成效列为有关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中的重要考核评价指标。二是加强载体建设。结合本地实际，以各类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为依托，可优先在各类产业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及时指导和督促商标品牌指导站制定工作规程和业务规范，提升基层和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三是加强专业指导。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供业务指导和帮扶服务，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四是加强经验推广。动态跟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加强宣传推广。

【刘婷婷 摘录】

1.2【专利】国新办发布会解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发布时间:2021-9-30)

本报北京9月30日讯(记者余颖)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9月3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纲要》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

申长雨介绍,落实《纲要》重点在于落实四个预期性指标。一是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到2025年达到13%。这个指标体现的是专利密集型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据统计,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1.46万亿元,占GDP比重为11.6%,具备了一定规模。二是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这个指标体现了版权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据统计,2019年我国版权产业增加值为7.3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7.39%。三是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这个指标表征了我国对国外知识产权的利用程度和我国知识产权的出口竞争力。据统计,2020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为3194.4亿元,呈现“出口进口同步增长、出口增速更胜一筹”的局面。四是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件。据统计,2020年我们国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3件。

同时,《纲要》提出要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负责人黄圣彪介绍,2020年,全国技术市场共签订技术合同54.9万项,成交额2.8万亿元,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18.6万项,成交额1.1万亿元,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的39.8%。这主要得益于我国成果转化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改革取得新突破。科技部会同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开展40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试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和转化积极性,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目前,全国已建有全国性或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40余家,400多家专业性和区域性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6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基本形成覆盖全国县级及以上地区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十四五”期间,科技部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包括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有序推进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建设等。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离不开司法“护航”。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林广海透露,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将发布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有关意见,就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我们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发布典型案例,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维护大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环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和惩治力度。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林广海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燕军表示,市场监管总局针对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保持严厉打击态势。今年1月份至8月份,全国共查处违法案件近2万件。当前,距2022年北京冬奥会只有几个月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保持对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的高压态势,在全国组织开展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侵权行为打击力度。

1.3 【专利】医疗+AI 专利：创造医疗新未来——百度灵医智惠赋能智慧医疗变革（发布时间：2021-10-5）

医疗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幸福生活，受到每一个社会个体的密切关注。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对健康的重视，医疗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医疗变革创新势在必行。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行业深度融合，形成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数据网络，推动医疗走向智慧医疗时代。今年和去年新冠疫情，为智慧医疗提供了更多的应用场景，加速了人工智能向医疗行业的渗透，中国智慧医疗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百度、平安、腾讯等企业紧握 AI 旗帜入场，赋能整个医疗行业，布局智能医疗专利，抢占智慧医疗的制高点。新玩家、新技术，为整个医疗行业注入生机与活力。群雄逐鹿，谁主沉浮？从智慧医疗的创新里或许能找到答案。

AI 新兴技术推动医疗变革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推动智慧医疗走进百姓生活。在北京市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在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的帮助下，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智能问诊、疾病查询、用药推荐、知识查询等，提高诊疗效率，让看病更便捷。

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由百度灵医智惠开发，依托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多种 AI 技术，包含辅助问诊、辅助诊断、治疗方案推荐、医嘱质控等多种功能。在该系统的帮助下，刚毕业的low年资医生能够快速处理生疏的病例，高年资医生则可以利用系统提供的模板进行病历录入，提高诊疗效率。目前，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已在全国 1500 多家基层医疗机构应用，成为数万名基层医生的得力助手。

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仅是采用新玩家采用新兴技术变革医疗产业的一个方面。除了临床辅助决策，百度灵医智惠还面向诊疗全流程开发了一整套医疗解决方案。今天，这些新技术正应用神州大地的医院里，提升者诊疗的效率，改善着患者的诊疗体验。

让诊疗更快捷精准，也体现在灵医智惠眼底影像分析系统上。针对现有临床应用上的需求、问题及技术难点，灵医智惠团队设计了可解释的多眼底病鉴别诊断系统。无论在算法还是安全性上，灵医智惠眼底影像分析系统都有着突出优势。

优势的背后，是众多核心专利技术的支撑。针对眼底疾病智能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黄斑区域病变等），百度布局了多件智慧医疗专利，例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分析算法专利，通过眼底彩图，不仅能自动判断眼底图所反映的病变级别，还能自动检测眼底图中包含的病灶类型和位置。

以百度为代表的高科技公司，基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深度学习、图计算等 AI 技术，创新提出全新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推动了医疗行业的变革。

AI 专利支撑医疗高质量创新发展

AI 落地到医疗应用场景，爆发出鲜活的生命力，进一步催生出高质量的创新，创造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近年来，我国创新主体积极在智慧医疗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抢占智慧医疗的制高点。2020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新基建领域（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调查研究报告》显示，智慧医疗领域专利申请方面，百度、平安和腾讯位列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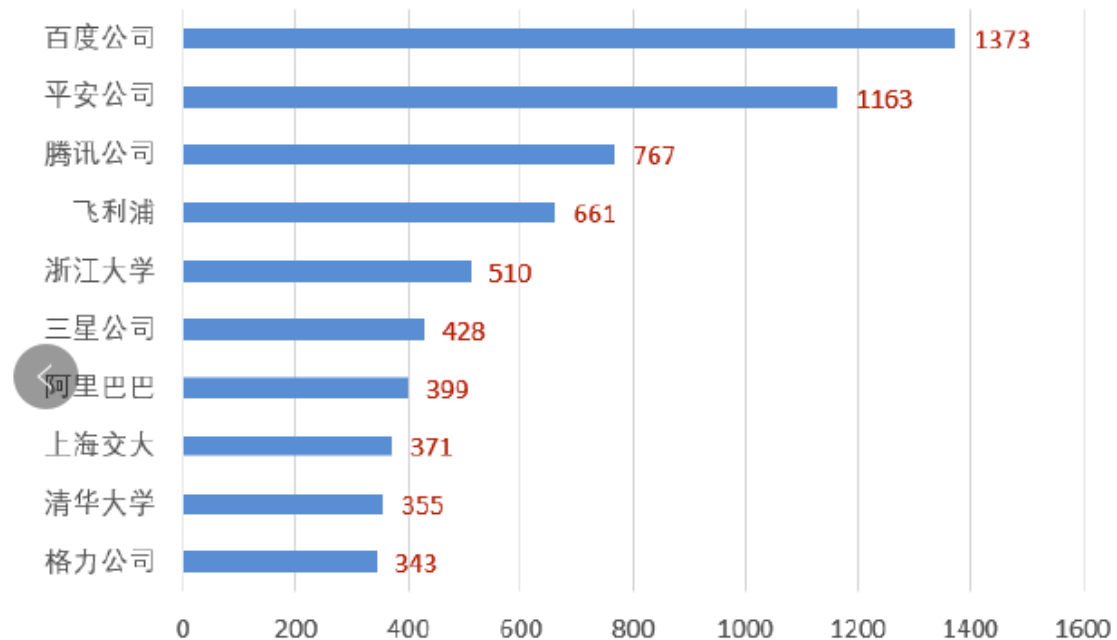


图 3-9 智慧医疗技术领域中国申请人排名前十（2001-2020 年）

百度将自己定义为拥有强大互联网基础的领先 AI 公司，经过多年的布局，在人工智能技术和专利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百度人工智能专利白皮书》，百度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过 1 万件。

百度在 AI 技术与专利领先的地位，自然也延伸到了智慧医疗领域。目前，百度在智慧医疗行业的专利申请量已接近 2000 件。百度灵医智惠探索建立了一种基于循证 AI 的医疗认知计算框架，通过以数据和知识双驱动构建的核心 AI 计算引擎，以及行动建议、冲突检测和循证解释三大技术，形成“一引擎三技术”，面向多元化诊疗场景进行 AI 赋能。

由第三方大数据机构艾瑞发布的《2020 中国 AI+医疗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百度灵医智惠

具备三大核心优势：通用 AI 能力第一；核心医疗领域覆盖场景更为全面；拥有雄厚的 AI+ 医疗实力，比如构建了专业的医学知识图谱和医疗大数据治理能力。

凭借雄厚的 AI 医疗能力，领先的专利加持，百度灵医智惠综合实力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这是百度在 AI 应用领域结出的又一个硕果。

智慧医疗创新，技术高度和温度的结合

作为 AI 领域的“领头雁”，百度也承担造福国计民生的重大前沿科技项目。今年 7 月，灵医智惠团队便与多家全国一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共同组建了一支“产—学—研—用”团队，承接了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智能医生助理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未来，该项目将在智能分级导诊、辅助诊断与治疗、电子病历辅助录入及质控、患者共同决策与随访等环节，面向临床重点科室开展应用研究，帮助医生诊疗智能化升级。

此外，灵医智惠还承担国家卫健委家庭医生临床服务能力建设试点项目，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行业的落地；在国家级大数据治理项目中，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为医疗行业提供定制数据治理解决方案；联合国家糖防办启动“国家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智慧管理应用示范项目”，为患者提供主动、专业、有温度的慢病管理解决方案。

十四五期间，国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AI 等新兴技术也为医疗行业发展按下加速键。国家政策与技术创新共振，智慧医疗迎来爆发期。以百度为代表的高科技企业，正在不懈的攻坚技术创新，以普惠大众的产品和服务战胜疾病、守护健康，为我国基层医疗体系建设创造更加美好的新未来。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用专利镜头 看创新“广角”（发布时间:2021-10-8）

广袤的草场上，一排排宽大的太阳能电池板反射着耀眼的阳光，利用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生产生活所需的电能；设备耸立的车间里，“锗-硅”联产系统运转得热火朝天，一端补给着光伏发电要件多晶硅的产能，另一端支持着锗基新材料的大量生产……在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的赛道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特能源）凭借高投入的创新研发和对知识产权的系统化运作，跻身领跑梯队。

如今，新特能源高纯晶体硅的产能不断提升，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自主研发新产品、新工艺 80 余项，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50 余项，先后获评全国创新型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

信息化拓视角

在新特能源创新发展的道路上，知识产权工作一直为其提供着重要的牵引力量。尤其是

对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研判，辅助新特能源做出一系列效益明显的创新研发决策，帮其找准可以形成竞争优势的突破点，在同业市场中建立起特色化生产运营模式。环保高效的“锆-硅”联产系统的构思与研发推进，即是新特能源充分利用专利导航发掘出的一条同业竞争优势捷径。

氧氯化锆是一种重要的冶金及化工基础原料，可用于制备几十种锆化合物，经后续加工还可用作制备堆芯材料、化工装备材料等。

为了实现在氧氯化锆加工应用领域的突破，2018年新特能源公司计划布局实施《锆基新材料绿色循环工艺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氯化法”生产氧氯化锆技术进行研究和攻关。项目组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国内重点大学及科研院所的科技实力，先后与华东理工大学和新疆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结合华东理工大学及新疆大学科研优势，双方开展了锆基新材料反应器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合作，有效保障了氧氯化锆项目的产业化实施。

新特能源经收集研判氧氯化锆生产的相关最新技术、专利布局以及市场情况后发现，当前生产氧氯化锆的最先进工艺是沸腾氯化法，其基本原理是在流态化下使锆英砂转化为四氯化锆，四氯化锆再经水解即可转化为氧氯化锆。这种工艺具备能耗低、生产易于规模化和自动化、产品质量高且稳定等优势，但技术门槛较高，相关专利申请人主要集中在美国、法国和中国，且专利布局已较为完善。

作为这一领域的后入者，新特能源需要找到可以形成错位竞争优势的关口。在进一步挖掘分析专利信息后，新特能源发现国内外尚未布局沸腾氯化法上游及副产物循环利用方面的相关专利，遂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突破点。

正可谓“柳暗花明又一村”，沸腾氯化法的主要副产物是四氯化硅和氯化氢，而这二者恰是多晶硅生产的主要原料。新特能源于是结合自身多晶硅生产优势，架构出“锆-硅”联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生产氧氯化锆支持开发锆基新材料，另一方面将副产物补充至多晶硅系统，实现产业效用最大化。这种联产模式同时帮助新特能源绕开了密集的氧氯化锆“专利丛林”，并且通过专利补位在该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系统化固成果

点上开花，面上联动，知识产权工作的系统化、全面化开展为新特能源的每一个创新战略实施提供着持久的动力。

新特能源在确立“锆-硅”联产研发路线后，以此为基础建立起锆基新材料专利导航库和专利监控库，及时跟踪监测与其研发路线相近的授权专利，以规避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新特能源曾识别到他人的8件专利与其研发内容相近，经过审慎评议，决定购买其中2件基础专利作为自身研发及后续专利布局的基础。

新特能源同时持续从多角度、多方面完善“锆-硅”联产项目的专利布局，相比预期提前获得氧氯化锆市场的准入资格。

广告

为确保新产品能够顺利推向市场，新特能源在自身研发的氧氯化锆产品上市前，再次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特别针对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专利，在技术要点、设备、工艺等方面进行一一比对分析，仔细识别其中的差异点和风险，为产品上市后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风险做足了应对准备，并为下一步工作部署提供了重要参考。

知识产权工作做在前端，能够为创新研发提供新视角；知识产权工作跟进后续，能够为创新成果稳固“根据地”；知识产权工作铺陈在全链条，能够帮助企业不断谋求效益最大化。新特能源在锆基新材料领域的“弯道超车”，生动彰显着知识产权支撑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蓬勃能量。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抗辩几个要点（发布时间:2021-10-8-）

实用新型专利也被称之为“小专利”，相比于发明专利而言，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授权快、年费低的特点，受到专利申请人的青睐，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日趋增多，因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产生的纠纷也日渐增多，为了更好地应对专利侵权纠纷问题，本文从作者经办的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案号：(2019)鄂 01 民初 5160 号】从被控侵权人的角度阐述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抗辩的几个要点，抛砖引玉，也希望引发各位读者的思考，欢迎交流探讨。

从是否侵权的角度入手——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在专利授权实践中，专利申请人会通过通过对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进行限缩以便快速获得授权，但在侵权诉讼中又试图通过等同侵权将已放弃的技术方案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为了权衡专利申请人的利弊得失，这种情况在法律上是不予保护的，即通过缩小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人已经获得了加速拥有专利权的好处，不能在后期的专利诉讼中又将放弃的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使专利权人“两头得利”，因此，一定要注意原告的专利技术方案是否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从权利基础入手，找寻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不稳定的证据，撼动请求权基础，从根源上化解专利侵权难题

（一）提出专利无效是抗辩的第一选择

行业人士都非常清楚，有专利侵权诉讼，则 80%的几率会打无效宣告，因为无效宣告是一个摧毁权利基础的行为，即：质疑发起诉讼的权利基础权利的有效性或稳定性，一旦专利权被成功无效，相应地其提起诉讼权利基础就不复存在，原告无请求权基础，相当于釜底抽薪，被告获得胜诉。

注：(2019)鄂 01 民初 5160 号案件，经过 2 次开庭，被告以现有技术+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不确定 艰难抗辩，但是最后还是因为无效宣告获得成功，最终获得胜诉。

(二)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根据法律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如果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书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而导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则因无法将其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从而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现有技术抗辩

现有技术抗辩又称公知技术抗辩，是指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人针对原告的侵权指控举证证明自己实施的是与原告专利申请日前的公知技术相同或等同的技术，以免除侵权责任，是被控侵权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应诉措施。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了：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被诉侵权设计与一个现有设计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设计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设计。

本案（(2019)鄂 01 民初 5160 号）中被告作为重点的现有技术抗辩答辩：

涉案的产品实施的是现有技术（自有专利+公知常识或惯用手段）简单组合，不构成专利侵权。

对自有专利部分以及公知常识或惯用手段做技术特征的梳理、组合，与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技术特征比对如下……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裁判实务，被诉技术方案是现有技术+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被告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合法来源抗辩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实质上确有侵权之嫌疑，则开展数额之辩，即从赔偿数额上尽可能减轻侵权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一）从被告实际获利的层面出发，对原告提出的高额索赔进行抗辩

相关案件代理词表述为：

假设认定侵权成立，原告索赔的 100 万无依据，相反的，被告举证在涉案项目中毛利润 7%、毛利约为 20 万元，扣除被告专利的至少一半贡献部分，被告因为涉案专利获利不超过 10 万元。

且本节论述均假设法院认定侵权成立的前提下，如侵权不成立，也不构成被告对侵权的自认。

首先：原告主张选择适用法定赔偿额，不符合法定赔偿适用次序。

新修订的《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为增强文章的可读性，本文引用新修改的专利法）

按照法律规定，专利侵权赔偿按照以下次序确定：原告受损或者被告获利、法定赔偿。在原告涉案项目受损没有举证的情况下，应该考虑被告获利的情况，不能直接跳到法定赔偿环节。

此外，还可以列举间接证据，比如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内业绩最好的公司，其毛利润是多少，从而证明被告的获利空间，如果原告认为被告的核算不客观，可以要求法院选定审计或者评估机构，对被告获利做出核算与审计。

(二) 从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角度出发, 专利对于被告获利的贡献是非常有限的, 约为____%, 从而减少侵权赔偿数额。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对发明创造有益效果的记载, …… , 不宜将侵权产品的利润全部归因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仅为____%。

实际案例“代理意见”表述为: 涉案项目, 被告作为行业技术领先的我公司, 被选为标准参编单位, 且自有专利对于涉案产品也有较大的贡献度(不低于 50%), 所以反证涉案专利在涉案项目中贡献度小于 50%, 即使按照前述总获利 20 万计算, 涉案专利最多只有一半, 即不超过 10 万元。

结语

应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还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给出对应策略, 可以结合涉案专利的授权年限、专利许可费用、侵权损害赔偿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创新程度、专利权评价报告、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侵权者的主观心态、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侵权规模及范围、侵权行为的性质、相关行业利润等方面进行分析阐述, 为被告或被控侵权人争取到最大的利益保护。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FTO) 法律服务 (发布时间:2021-10-8)

一、专利侵权风险分析简介

1.1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FTO) 的概念

简单而言,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就是针对被实施的技术做专利检索, 依据相关专利法排查侵权的风险, 从而给出具体建议的报告。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又称为自由实施 (Freedom to Operate 或 FTO)分析, 其本意是实施人对某技术可以自由地使用和开发, 并将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 而不会导致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FTO 报告与一般的尽职调查不同, 其自身至少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FTO 报告涉及法律判断, 例如依据各国专利侵权判定原则对需要排查的技术进行侵权与否的判定; 第二, FTO 报告涉及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 因此需要有技术背景的专利律师按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 第三, 在专利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式上需要具备会计、审计等财务基础知识, 在侵权获利或者因侵权造成的损失等方面进行严谨的计算; 第四, 在判定有极大可能侵权的情况下, 由以上团队人员密切配合, 辅助客户对产品进行规避设计或作出无效程序的准备工作, 降低产品上市导致的专利侵权风险。

FTO 的主要流程包括确定待分析产品风险点、对相关专利进行检索、明确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确定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特征比对以及提出规避设计或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上述各步骤均在下文予以充分展开, 此处不做赘述。

1.2 FTO 的作用

1.2.1 规避侵权风险

FTO 最基本的作用即在早期排查出所要实施的技术的专利侵权风险, 在研发阶段即做规避设计, 从而降低日后产品进入市场而被起诉的风险。因为一旦产品上市之后才发现具有侵权风险, 往往会面临高额赔偿。此外, 企业还可能面临禁令, 例如禁止将已生产出的产品继续销售、禁止继续生产制造被判定侵权的产品等, 这会使公司前期的研发和产生的成本投入无法收回。若

产品上市地区为海外市场（如美国），一旦因涉嫌专利侵权而被起诉，即使最终法院判决不侵权，高额的诉讼费用也需要由企业自身承担。

1.2.2 排除故意侵权，降低赔偿费用

若法院判决认定企业产品侵犯专利权，则面临赔偿问题。各个国家对恶意侵权的规定有所不同，但是对于很多国家来说，一旦被认定恶意侵权，赔偿额可能达到正常赔偿额的一至三倍，但是如果企业曾经做过专利排查，即有可能降低被判恶意侵权的风险。

体现 FTO 报告对于降低赔偿额作用的典型国家是美国。在美国，企业要求知识产权律师出具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FTO）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避免被法院认定为故意侵权（Willful Infringement）。若企业可以提供律师出具的企业所使用的技术不会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FTO 报告，则该报告可以被用来证明企业没有构成故意侵权。

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日益重视，配套的法律法规也日趋完善，尤其是在《民法典》第 1185 条、《专利法》2020 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陆续明确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后，企业对 FTO 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这是因为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中，法院会根据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对赔偿额度作出判定，而侵权人是否构成故意侵权则是法院考量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关键因素。若 FTO 报告的结果显示被调查的技术不构成对其他专利权的侵犯，则即使该技术最终被认定侵权，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概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1.2.3 了解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在未来竞争中取得优势

在进行 FTO 的过程中，企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是检索和分析的重点。通过 FTO 报告的详实分析，可以了解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提前做好应对，以期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企业的应对策略包括与竞争对手进行错位布局，绕过其专利技术；或者提前在其布局领域进行专利堵截，迫使对方给予专利许可。

1.2.4 为企业上市扫清障碍

除了以上作用，FTO 还可以为企业上市扫清障碍，如在证券交易所对该企业核心技术是否有竞争力持有疑问时，一份详尽的 FTO 报告可以有助于企业尽快通过审核；或者在竞争对手恶意提起诉讼阻挠上市时，一份详尽的 FTO 报告可以保证上市的顺利进行，下文将进行详细说明。

1.3 FTO 的时间节点

FTO 通常在以下时间节点进行，在不同时间节点，FTO 的目的也不尽相同，主要的三个节点如下所示：

产品开发立项之前或开发过程中

该阶段进行自由实施尽职调查能够帮助客户了解相关领域的专利情况，给立项或者研发提供指导性的方向。越早进行自由实施尽职调查就能够给客户更多的选择余地以及主动性。当然，由于产品尚未成型，在这个阶段进行的 FTO 往往更倾向于绘制产品的基本模型，可能不会特别有针对性。这个阶段的 FTO 主要针对产品本身或者主要部件进行分析，目的在于提供给客户更多灵感以及规避侵权风险的设计思路。

产品开发后期或临近产业化

该阶段进行 FTO 主要用于帮助客户了解产品的产业化时间以及区域。由于产品已经成型，因此在这个阶段进行的 FTO 往往非常有针对性，即针对拟商业化的产品在拟商业化的区域内进行。值得强调的是，此处提及的产业化时间以及区域恰恰与专利权的时间性和地域性密切相关。

时间性：专利权是有期限的（主要国家的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是从申请日起的 20 年，但是美国专利的有效期非常复杂），在专利有效期之后，该专利就无法排除他人使用被专利权覆盖的技术方案，FTO 能够帮助客户判断在哪个时间节点之后就可以自由实施技术方案。

地域性：一般而言，在一个区域申请获得的专利权仅在该区域有效，在其它区域并没有排除他人实施的权利，因此有可能能够通过 FTO 找到专利权人没有布局的区域。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国际专利这个概念，通常提到的 PCT 仅仅是一个国际申请途径，PCT 申请仍然需要进入指定国并得到指定国的专利主管部门的授权才能获得该国的专利权。

与前一阶段不同，该阶段的 FTO 对产品具体零部件与相关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详细比对，目的是如果较大概率侵权，则对产品进行规避设计，从而保证在保留产品主要功能的前提下，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融资并购或上市

该阶段进行 FTO 主要用于帮助客户评估估值以及交易风险，以进行相应谈判和文件修改。通常是由投资方或者并购方主导。自由实施尽职调查对于对单一产品或技术依赖度非常高的企业（例如创新药企业）进行的融资或者并购尤为重要。

此外，在上市过程中，FTO 主要用于加快审核流程，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提起的恶意诉讼以及为即将到来的专利侵权诉讼做好准备。

专利侵权诉讼

近年来，随着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大专利授权质量等措施的实施，因此专利侵权诉讼已经告别单兵作战、散兵游勇式的代理时代，逐渐进入依靠专利代理师、律师、财务等不同领域人员介入的团队合作时代。特别是在专利侵权判定过程中依靠专利法律知识结合不同技术领域的背景知识进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进而依据专利侵权判定原则进行专利侵权与否的判定成为至关重要的环节。因此在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前期进行严格的专利侵权分析并出具专利侵权分析报告是保障专利侵权诉讼胜诉的重要条件之一。

人民法院进行专利侵权诉讼的实体审理阶段，需要对专利侵权与否进行判定，而前提条件是需要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准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解释。在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查前，代理案件的律师团队按照法院的审理思路撰写专利侵权分析报告，进行前期预审并做到未雨绸缪，对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此外，在诉讼过程中，一份内容详实且切合庭审思路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法官的“心证”过程，从而对判决结果的倾向性产生有利影响。即使最终的判决对被控侵权方不利，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也可以作为免除惩罚性赔偿的抗辩基础。

因此，企业应如何选择开展 FTO 的时间点，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方面，尽早开展 FTO 可以使企业尽早查明其欲实施的技术是否有侵犯他人在先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但是，由于 FTO 的范围仅限于授权专利和已经公开的专利申请（有时还包括现有技术，用于在诉讼中主张现有技术抗辩），通常企业从技术研发到投入产品生产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就可能会导致企业在研发某技术时完成的 FTO 无法涵盖之后公开并且获得专利保护的新专利，使得产品在日后推向市场时侵犯他人最新的专利权，企业由此承担不必要的风险。

另一方面，开发产品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尤其在产品投入生产后，生产设备的成本可能会严重影响企业的现金流。若在邻近产业化之后才进行 FTO，一旦报告的结论不理想，轻则需要对某些部件进行重新设计，重则需要重新配置整个生产线，由此造成的人力和财力损耗可能会拖垮整个企业。基于此，我们建议既不宜太早（如在产品立项之前），也不宜太晚（如在产品投产之后），我们建议客户在产品临近产业化时进行一次 FTO，同时在准备上市前至少再进行一次补充 FTO，以便将在此期间授权的专利以及公开的专利申请涵盖到我们的报告范围，同时这样也将用户的成本控制在最小。

二、 FTO 的工作步骤

2.1 明确待调查的技术特征

界定 FTO 的范围非常重要，范围过大会导致成本巨大，范围太小可能无法排查风险。因此，在做 FTO 前期，专业团队需要和企业深入沟通风险点，引导企业明确需求，从而正确筛选出需要调查的技术特征。

以下分情形进行详细讨论：

（1）产品/技术有大致技术方案，但未最终投产，还有改动的空间，怎么确定技术特征？

这种情况下，企业不仅想了解目前已有的初步技术方案能不能做，有没有侵权风险，更想通过专利信息的检索和分析，了解到有哪些规避方案。因此，团队可以从技术的必要性、功能性、可替代性出发，将技术特征划分为必要的，可替代的，附加的等不同类别，以此扩大技术特征的广度。

（2）预算有限，无法针对整个产品做 FTO，如何做 FTO 性价比更高？

一般来说，对一项产品做全面 FTO 是不切实际的，比如对机械领域产品的组件、连接方式、外观等，化学领域的原料、合成工艺、用途、复配产品、制剂等方方面面都做 FTO，不仅耗时太长影响商业进展，而且大多数企业都难以支付高昂费用。

这就需要专业团队进行前期调研，与企业研发人员进行深度沟通，挖掘出有用信息，最终给出专业建议。比如了解目标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和市面上产品相比目标产品的技术功效和如何实现这种技术功效，主要的竞争对手，外观的特殊设计，哪些零部件是通过采购获得等。通过技术调研对目标产品有更深入的掌握，从而在企业预算范围内给出合理建议。

这一步非常有赖于团队与企业技术人员的沟通，因为只有产品的设计人员才知晓产品哪些特征与市面主流产品相似性较高，哪些特征侵权的可能性较大，这一步骤中的充分沟通也有利于后续在确认侵权可能性较大时，有针对性地提出规避建议。如在我方团队承办的由浙江 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自动平衡车”FTO 项目中，经过与技术人员的充分沟通，确定了研发人员的顾虑主要在于：齿轮箱和电机配合组成的行走部件，以及把手、摆动杆

和感应器组成的转向控制机构两个方面。后续我方团队针对上述两项特征制定专门的检索策略，检索出 69 篇相关专利，经过进一步的筛查，确定侵权可能较大的 9 篇专利文献用于比对，由此给出规避设计思路，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研发成本以及降低侵权风险，取得良好效果。

由此可见，确定待调查的技术特征是 FTO 的基础，技术特征的选择会极大地影响 FTO 报告的价值，只有将这一步尽可能完善，才能使 FTO 真正有的放矢。

2.2 确定产品上市地区，制定检索策略

为了确定产品可能侵权的专利，需要根据上一步骤中待调查的技术特征形成相应的检索式，从而查找出相关度较高的专利。需要注意的是 FTO 检索区别于无效检索，其首次检索应尽可能囊括更大的范围，以防止疏漏。后续通过两次以上筛查筛选出用于侵权比对分析的专利。

专利权的效力具有地域性，因此 FTO 的首要目的是针对上市目标地域出具 FTO 报告，并提出规避设计建议，以防范被控侵权的法律风险。

然而，FTO 的检索却不能仅局限于产品上市地区。检索其他地区的相关专利，有利于把握哪些技术属于现有技术（比如过期专利中包含的技术），从而为接下来在可能的侵权诉讼中主张现有技术抗辩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在获得其它地区相关专利后，可以制作专利同族谱图，分析该专利后续进入产品上市地区的可能性，或者依据各地区的审查意见答复和无效决定等确定该专利稳定性以及分析技术缺陷，为最终的规避建议和无效宣告请求打好基础。

具体而言，检索的第一步需要先确定相关的检索要素，如表 1 所列。

国家/地区	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各产品的预计销售地，确定检索范围
-------	--------------------------

专利法律状态	筛选有效的授权专利
竞争对手	委托方确认的各主要竞争对手
分类号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类型，确定相关的 IPC 分类号，并将分类号限定至大类
产品名称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各产品的中英文名称进行筛选

表 1. FTO 的检索要素

在确定好检索要素（如产品名称和 IPC 分类号）以后，第二步根据所确定的检索要素进行初步检索，对检索到的专利文献的关键词和分类号进行统计分析，并随机抽样对相关专利文献进行人工阅读，提炼关键词、详细分类号。利用上述提取信息调整、完善检索策略。

第三步根据完善后的检索策略进行全面检索，这一阶段中需要准确利用截词符和算符，依据调整过后的检索要素在国内外数据库中进行全面检索，并将检索结果导出。同时也需要注意，在全面检索阶段同样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检索策略。

第四步对检索结果进行粗筛。粗筛通过浏览标题、摘要以及部分浏览全文的形式进行。粗筛的作用在于大致获取各专利文献的技术方案的关注点，也便于在细筛阶段时，确定对专利文献技术方案的精读方向。

第五步对粗筛结果进行进一步细筛。这一步骤中需要对专利文献的说明、权利要求书进行精读，清楚地核实粗筛的筛选条件是否正确，并对不正确的条件进行修改和增删。

2.3 侵权比对

2.3.1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在进行侵权比对之前，应当首先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为准，也包括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内容。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应当对权利人作为权利依据所主张的相关权利要求进行解释。在解释的过程中，至少需要包括如下内容：

- 调取发明专利的历史审查文档，进行禁止反悔原则的判断
- 根据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及其附图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内部解释
- 根据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涉领域的公知常识性证据进行外部解释
- 根据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及其附图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捐献原则的解释
- 根据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对涉案专利的用途进行解释，用以判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待分析产品的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为了防止专利权人根据等同原则无线扩张其权利，司法解释中规定了若干原则对其进行限制，如可预见原则、禁止反悔原则以及捐献原则等。实践中我们经常用到的就是禁止反悔原则和捐献原则，下面对其详细说明。

禁止反悔原则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该原则主要为了防止专利权人两头得利，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被控侵权人根据此原则对抗专利权人的等同侵权主张。

捐献原则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3.2 确定待分析产品的技术方案

在这一步骤中，首先应对待分析产品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搜集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官网产品介绍、产品演示视频、产品说明书等资料。随后根据上述整合信息，对待分析产品的实际销售品进行实际演示操作，在加深技术方案理解的同时进一步确认实际产品与上述资料是否存在差异，因为在侵权诉讼当中，会以实际产品作为比对物，判断其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执行完上述步骤之后，整理出产品的技术方案，用于后续侵权比对。

2.3.3 将涉案专利与待分析产品进行比对

在依据专利法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解释和确定后，需要进一步判断待分析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其基本方法就是将待分析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进行一一比对，如果构成相同或者等同则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大；反之亦然。

在判断是否侵权时，应该依据“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定，判定方法为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技术特征与待分析技术方案所涉及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若待分析产品的技术特征完全覆盖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则判定待分析产品侵权。

具体而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限定的一项完整技术方案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对应技术特征，属于相同侵权，即字面含义上的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因此，按照侵权判定原则，如果不能认定相同侵权的话，应当考虑“等同侵权”是否成立。判定等同侵权要严格把握四要素论，即基本相同的手段，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

2.4 作出侵权比对结论

基于所确定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将待分析产品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比对之后，根据“全面覆盖原则”，可以得出是否侵权的专业意见。要注意的是，FTO 报告书中尽量避免给出绝对性结论，毕竟律师团队与审理法院合议庭的判断不尽相同，又由于专利侵权诉讼受到投入时间、财力、物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建议 FTO 报告书以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大小作为结论。针对此问题，我方团队做出的侵权报告以比例色柱的形式给出侵权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2.5 提出规避建议

如果在上一个步骤中，将待分析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后发现，涉案专利可能完全覆盖待分析产品的技术特征，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大时，专利律师团队需要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边界，参照捐献原则、禁止反悔原则等进行规避设计，以避免被控侵权人承担较高的赔偿额，帮助企业更好地节约成本以及降低侵权风险。

【贺姿 摘录】

1.7 【专利】如何让你手中的专利创造出更高的价值？（发布时间:2021-10-7）

近年来，随着企业对专利质量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高价值专利越来越受欢迎，关于什么是高价值专利的讨论也层出不穷。如何创造高价值专利，也成了众多企业关注的重点。

如何创造高价值专利？

1、判断技术价值

无论高价值专利与否，其目的都是为了解决技术问题。专利是保护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因此在高价值专利的产生过程中，一项有价值的技术是必不可少的。在专利挖掘过程中，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识别出有价值的技术。

首先，选择与现有技术不同的技术。在专利开采过程中，为了找到与现有技术不同的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必须帮助技术人员，分解研发技术并逐层剥离，找出它们与现有技术的区别，并将包含这些差异的技术作为高价值专利的替代技术。

其次，选择能够突出产品性能优势的技术。如果一种技术是一种替代技术以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虽然它与现有技术不同，但技术人员只能提供一套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如果不能从技术效果上突出产品的性能优势，这种技术通常很难获得市场认可，因而缺乏一定的市场价值。

我们应该看到，市场不是很挑剔，而是很人性化。如果一个技术方案在技术性能上只有一点点提高，也可能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技术人员在进行研发时，

不应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谈技术，而应多与营销人员沟通，这样开发出来的技术才有可能突出产品性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此外，技术的价值与复杂性无关。高价值专利并不意味着它们的技术复杂性非常高。一些易于广泛应用的技术虽然相对简单，但由于操作的方便性或效果直接性，给用户带来了很好的体检，因此包含这些技术的专利也可能成为高价值专利。

虽然专利的价值并不完全取决于技术的难度和复杂性，但高价值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先进的技术。否则，他们可能达不到专利法的最低要求，他们可能无法区分自己的专利和突出其价值。

2、进行专利布局

专利布局质量的高低反映了企业技术成果的保护程度，也决定了企业对未来市场的把握程度。在专利布局之前，必要的新颖性搜索是必不可少的，它可以去除一些技术人员认为有价值的技术，并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此外，在专利布局过程中，还可以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确定保护区的范围。虽然企业的主要目标市场大多在国内，但也有一些企业的目标市场在美国、欧洲或“一路走来”。同时，也不排除企业未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展的可能性。是否先在中国或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是否通过《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其他国家，这些都需要事先规划。

二是规划专利的组合模式。高价值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上。它能否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仅靠一项专利是难以实现的。它的实现有赖于一系列的专利组合，而这些专利组合应该相互起支撑作用。

通过布局规划，我们可以建立一个强大、系统、有组织、更有竞争力的专利组合。通过专利组合，实现多个技术点的有序、成组、位置排列，以网格、树形、伞形等形式覆盖上游材料和半成品，使专利总体布局规划具有更强的威慑力。

3、实现权利的稳定

对于专利申请来说，如果技术开采充分，布局合理，但专利申请不能获得授权，或者专利权稳定性不高，或者授权专利不能有效保护企业自身利益，那么这种专利权往往起不到真正的作用。因此，专利保护的坚实程度是专利技术实现其

价值的有效保障。

权利要求的质量是专利保护力度的重要体现。这主要体现在专利申请文件中的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上。一般来说，多数权利要求主要是针对技术发明点的，应当逐步发展；与技术发明点无关的权利要求应当尽量少写。

此外，培育高价值专利，还需要建立服务机构与企业技术人员之间长期畅通的沟通机制，以及服务机构内部的质量管理机制、质量监督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和价值评估体系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培育高价值专利创造条件，从而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保障高价值专利有效产出。

【任 宁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摘录】